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预指〔2019〕1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泰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批复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预算执行中如出现短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支出预算。切实加大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等各项资金统筹力度，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

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

二、规范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等全部支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法定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和所主管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要切实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以及现有部门预算统筹解决。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挪用和改变用途；确需调整的，按预算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津补贴管理办法发放津补贴，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和使用。

三、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各部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保障重点。在年初部门、单位运行经费已压减10%基础上，持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下简称“五项经费”）经费预算规模。要严格落实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对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财政拨款安排的“五项经费”，剩余资金年底全部交回市财政。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时限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市财政局将建立健全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施预警核实处置和支出预警反馈，定期

通报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将与 2020 年预算安排挂钩。

五、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按制度和规矩管理使用资金。要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产配置等管理要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预算批复和公开程序。根据《预算法》要求，各部门要在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本部门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将批复情况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同时，各部门要在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泰安市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泰办发〔2017〕64 号）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涉密信息除外）。年度预算确定后，行政、事业单位等因隶属关系变更而引起预算级次和财政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起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泰安市市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泰财预〔2015〕20 号），组织实施

本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将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部门自评结束后，市财政局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八、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预算法等财经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预算管理权。着力强化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要牢固树立预算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2019 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公务接待、车辆运行维护、因公临时出国、差旅、会议、培训等经费的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 2019 年市直预算任务。

附件： 1.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泰安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2019年泰安市市级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泰安望岳中学

单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42.0	教育支出	10,3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2.0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42.0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0
六、上级补助			
四、上年结转	9,209.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51.0	支出总计：	10,351.0

2019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费			
项目单位	泰安银岳中学	项目类型	新增固定项目	
项目期限	2019-01-01	至	2019-12-31	
资金来源 (千元)	项目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项目概况	公务接待费市事业单位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开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制定执行, 任何不符合规定的开支均不得列入公务接待费的范围, 为公务接待费确定更为符合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的方案来组织实施。			
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及学校的规定立项, 同事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年度目标	产出和效果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12	≤12次
		质量	合理性	≤12次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对单位发展前景的可持续影响	≤1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次